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12,049,254.6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0,117,094.2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79%，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0,117,094.2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

份额的54.7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0,117,094.23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3
公证费	1
合计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19年1月29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调整基金费率的正式实施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9年1月30日正式实施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

四、备查文件

1、《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公告》

2、《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公 证 书

(2018)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8251号

申请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321398646T，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委托代理人：吴晗，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72119851130085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晗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来到我处，称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的相关事宜，根据《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吴晗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符合《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止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共收到代表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 390117094.23 份的《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吴晗和丁润莹统计计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王菲菲参与本次监票过程。依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共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54.79%，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刘方萌

